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104.10.14.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為推廣金融社會工作相關理念，特設立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此訂定「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成立宗旨在回應天主教輔仁大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的教學目標與使命。期望透過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培養弱勢群體、非營利組織及其工作人員具有財務識讀能力，深化社會工作學界、實務界在金融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能，進而共同營造平和的社會環境。

第三條 本中心之發展任務如下：

- (一)教育訓練，培養弱勢群體及實務工作人員財務識讀能力；
- (二)研究發展，深化金融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 (三)設計教材，輔助課程教學；
- (四)結合實習，提昇學生就業力；
- (五)其他，符合本中心成立宗旨者。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中心，對內總理中心業務。由全系老師推舉系內具相關專長之老師擔任，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命，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工作人員若干人，聘任及解聘由中心主任決定之。

- (一)執行秘書：一人，負責中心研究、教育推廣、服務等各項業務。
- (二)本中心在自籌經費的前提下，得依業務需要，聘專兼任研究員、研究助理、工讀生。
- (三)顧問：本中心得視研究、教育推廣、服務等業務需要，聘請國內外專家擔任顧問，以利中心發展。

第六條 本中心設「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五人，由中心主任、兩位本系老師與兩位實務界代表共同組成。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本中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中心主任召集。

定期會議兩個月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則視業務之需要，由中心主任或委員建議召開之。

第九條 委員會至少須有三位委員出席，決議採多數決。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條 中心經費：

(一) 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基金，內含：

1. 各界捐款。
2. 各項出版品之收益。
3. 中心衍生之業務所得。
4. 其他收入。

(二) 基金使用管理詳見「金融社會工作教育推廣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會計作業依照本校會計年度及會計作業制度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向院長報備施行，修正時亦同。